

韓國發表培育專家 (Meister) 高職基本計畫

韓國教育科學技術部、國防部及勞動部於本 (2008) 年 7 月 9 日聯合發表「培育韓國型專家高中基本計畫」，此計畫主要內容是以現有的職業高中為對象，經審核後於今年 9 月間選定 20 所學校，預定於 2010 年開始招生。韓國「專家高職」學校預定明 (2009) 年再選定 10 所左右，評價其成果之後，陸續增加到 50 所。

培育「專家高職」之主要政策方向有三點：第一：於「專家職校」畢業後，持續培養渠等發展能力，即高職畢業後就業時，最多可緩徵兵役 4 年，此外將修改兵役法 (韓國國防部預定修訂兵役法施行令，於今年 12 月間開始施行)，使此等學生在軍中擔任特技兵役 (如機械、電機、電子、汽車、航空、金融、半導體 . . 等)，使其可活用在學得的技術。此外為便利在職時進修取得學位，緩和社內大學 (公司內設立之大學課程，如三星電子工業大學) 一般大學契約學系 (企業委託學校代辦之職訓相關課程，如 Hynex 半導體公司與漢陽大學聯合設立之奈米半導體學系等) 之入學條件，將入學範圍擴大到子公司及合作企業員工。此外，韓國勞動部將擬訂對支援「專家高職」企業優惠方案，比如借貸員工學費資金、補助企業對實習學生之訓練津貼等。

第二：為「專家高職」培育企業界所需的人才，保障學校自律性及緩和教育局限制，即為銜接產業界需求的訂製式教育，教育課程、教科書等自律化，並可實施實習、季節學期等企業教育計畫，即修習國民共同基本教育課程 (類似我國十年一貫教育) 至 0 二分之一，而可擴大專科教育，其教材可應時開發利用，而不需要檢、認定教科書。再者，校長實施公募制，予以人事權限，使其可確保具技術專長人員擔任教員之權力。此外，可以全國區域招生 (韓國一般高中免試入學，以分發至其居住地鄰近之學校為原則)、產業界人士可參與學校運營委員會、共同參與開發教科書等，促進與工作現場密切之教育體制。

第三是由國家層次集中培育「專家高職」模型，即為使「專家高職」能定型，教育科學技術及各市、道 (省) 教育廳每校補助韓幣 25 億元、共同支援教育課程之運營及積極誘導產業界及地方自治團

參與。另外所有學生學費全免，並對低所得階層子女及成績優秀學生提供獎學金，使學生可專心讀書。

韓國為持續改善高職教育之特性化，培養早期以就職為志向之學生，可選擇其喜好的職業，成為社會所認定的優秀人才。

提供單位:駐韓代表處文化組

提供資料時間:2008年7月14日

原始資料時間:2008年7月9日韓國教育科學技術部網頁